

运输署公告
邀请营办公共小巴（专线）路线组别

现根据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务车辆）规例》（第 374D 章）第 4(2) 条，邀请营办以下公共小巴（专线）路线组别的客运营业证申请。详情如下：

组别号码	新界区公共小巴（专线）路线	最高全程车费（元）	最低车辆数目要求
1	粉岭北至古洞北	12.8	6

上述路线投入服务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专线服务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须装设符合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（第 374A 章）及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装备）规例》（第 374F 章）所订规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带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申请文件由 **2026 年 1 月 2 日起** 在以下运输署办事处供免费索取，或于运输署网页下载 (https://www.td.gov.hk/tc/transport_in_hong_kong/public_transport/minibuses/index.html)：

- (1)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7 楼运输署新界分区办事处；
- (2)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11 楼运输署公共小巴组；
- (3)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7 楼运输署市区（香港）分区办事处；及
- (4)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。

申请人必须填写适当的申请表（「**2026 年 1 月宪报公布公共小巴（专线）路线组别客运营业证申请**」）。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（一份正本及三份清晰的影印本）必须以信封密封，信封面注明「**2026 年 1 月宪报公布公共小巴（专线）路线组别客运营业证申请**」，并于 **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时正** 前，投入设于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10 楼运输署总部接待处的**运输署投标箱**。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、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政府公布超强台风后的「极端情况」于 **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间** 生效，申请截止时间将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中午 12 时正。以其他方式递交或逾期的申请，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相关宪报公告所载的路线及经营细则的权力，而且不一定接纳所接获的任何申请。

运输署署长李颂恩